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二及一〇一年第一季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三十二號四樓

電話：(〇二) 二六五九〇三〇三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5~6		-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7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12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66		六~二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7~68		二九
(八) 質押之資產	68		三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8~69		三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9		三二
(十二) 其他	69~71		三三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3~86		三四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7~88		三四
3. 大陸投資資訊	89~90		三四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91~92		三四
(十四) 部門資訊	73		三五
(十五)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74~82		三六

會計師核閱報告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 慧 銘

會計師 游 素 環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五 月 七 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57,113	14	\$ 601,166	9	\$ 860,665	12	\$ 737,761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660,902	10	\$ 489,110	7	\$ 610,852	9	\$ 509,322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七)	131	-	3,204	-	3,418	-	58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40,000	2	180,000	3	80,000	1	120,000	2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2,183	-	12,145	-	13,029	-	32,259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63	-	45	-	44	-	146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四及九)	15,708	-	15,708	-	18,677	-	21,79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947,716	28	2,148,191	31	2,430,873	34	2,272,998	3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88,660	1	101,737	2	25,720	-	116,917	2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八)	219,350	3	227,805	3	177,631	2	232,48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251,141	32	1,990,398	29	2,343,868	33	2,331,124	3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62,921	2	128,294	2	52,932	1	39,98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341,701	5	673,721	10	700,773	10	534,372	8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二九)	75,913	1	50,518	1	62,624	1	53,13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2,760,390	40	2,824,018	42	2,557,334	36	2,465,769	36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23,500	-	23,500	-	13,708	-	7,833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54,217	1	95,083	1	41,052	1	44,341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48,910	2	113,087	2	121,273	2	111,742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81,244	93	6,317,180	93	6,564,536	92	6,284,921	92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3,379,275	48	3,360,550	49	3,549,937	50	3,347,646	49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12,289	-	10,919	-	48,599	1	41,033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155,362	2	160,844	2	174,292	3	180,167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14,078	-	14,371	-	8,702	-	9,02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55,486	1	59,006	1	101,626	1	98,61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417,358	6	420,812	6	419,964	6	424,659	6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	31,697	1	31,693	1	27,631	-	27,413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9,685	-	11,412	-	15,216	-	15,41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1,050	-	840	-	-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35,272	1	36,099	1	35,339	1	33,86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43,595	4	252,383	4	303,549	4	306,192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9,522	-	8,037	-	9,608	-	6,260	-	2XXX	負債總計	3,622,870	52	3,612,933	53	3,853,486	54	3,653,838	54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98,204	7	501,650	7	537,428	8	530,247	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一)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790,452	26	1,790,452	26	1,818,102	26	1,818,102	27
										3200	資本公積	519,275	7	519,275	8	527,270	8	527,270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16,093	6	416,093	6	370,654	5	370,65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613,002	9	463,519	7	536,398	8	447,599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29,095	15	879,612	13	907,052	13	818,253	12
										3400	其他權益	(6,266)	-	(11,679)	-	13,715	-	10,215	-
										3500	庫藏股票	-	-	-	-	(41,806)	(1)	(41,806)	(1)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3,332,556	48	3,177,660	47	3,224,333	46	3,132,034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24,022	-	28,237	-	24,145	-	29,296	-
										3XXX	權益總計	3,356,578	48	3,205,897	47	3,248,478	46	3,161,330	4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979,448	100	\$ 6,818,830	100	\$ 7,101,964	100	\$ 6,815,168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6,979,448	100	\$ 6,818,830	100	\$ 7,101,964	100	\$ 6,815,16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4100	\$ 4,873,793	100	\$ 4,403,463	100
	營業成本			
5110	<u>4,445,397</u>	<u>91</u>	<u>4,074,763</u>	<u>92</u>
5900	<u>428,396</u>	<u>9</u>	<u>328,700</u>	<u>8</u>
	營業費用			
6100	178,950	4	144,558	4
6200	49,041	1	44,571	1
6300	<u>11,145</u>	<u>-</u>	<u>11,883</u>	<u>-</u>
6000	<u>239,136</u>	<u>5</u>	<u>201,012</u>	<u>5</u>
6900	<u>189,260</u>	<u>4</u>	<u>127,688</u>	<u>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870	-	10,175	-
7020	15,970	-	(16,674)	-
7050	(4,462)	-	(5,632)	-
7060	(<u>593</u>)	<u>-</u>	(<u>94</u>)	<u>-</u>
7000	<u>11,785</u>	<u>-</u>	(<u>12,22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1,045	4	\$ 115,463	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49,148)	(1)	(24,701)	(1)
8200	本期淨利	<u>151,897</u>	<u>3</u>	<u>90,762</u>	<u>2</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7,803	-	(5,102)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利益(損失)	51	-	7,323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 用)利益	(1,712)	-	556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6,142</u>	<u>-</u>	<u>2,777</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8,039</u>	<u>3</u>	<u>\$ 93,539</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9,483	3	\$ 88,799	2
8620	非控制權益	<u>2,414</u>	<u>-</u>	<u>1,963</u>	<u>-</u>
8600		<u>\$ 151,897</u>	<u>3</u>	<u>\$ 90,762</u>	<u>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54,896	3	\$ 92,299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3,143</u>	<u>-</u>	<u>1,240</u>	<u>-</u>
8700		<u>\$ 158,039</u>	<u>3</u>	<u>\$ 93,539</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83</u>		<u>\$ 0.50</u>	
9810	稀 釋	<u>\$ 0.82</u>		<u>\$ 0.4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 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業 務 調 整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確 定 福 利 之 精 算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之	精	算	損	益
A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818,102	\$ 527,270	\$ 370,654	\$ 447,599	\$ -	\$ 10,215	\$ -	(\$ 41,806)	\$ 3,132,034	\$ 29,296	\$ 3,161,330																											
B5	一〇〇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6,391)	(6,391)																											
D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88,799	-	-	-	-	88,799	1,963	90,762																											
D3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3,823)	7,323	-	-	3,500	(723)	2,777																											
D5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88,799	(3,823)	7,323	-	-	92,299	1,240	93,539																											
Z1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18,102	\$ 527,270	\$ 370,654	\$ 536,398	(\$ 3,823)	\$ 17,538	\$ -	(\$ 41,806)	\$ 3,224,333	\$ 24,145	\$ 3,248,478																											
A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90,452	\$ 519,275	\$ 416,093	\$ 463,519	(\$ 6,492)	\$ 226	(\$ 5,413)	\$ -	\$ 3,177,660	\$ 28,237	\$ 3,205,897																											
B5	一〇一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7,358)	(7,358)																											
D1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淨利	-	-	-	149,483	-	-	-	-	149,483	2,414	151,897																											
D3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其他 綜合損益	-	-	-	-	5,362	51	-	-	5,413	729	6,142																											
D5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綜合 損益總額	-	-	-	149,483	5,362	51	-	-	154,896	3,143	158,039																											
Z1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 1,790,452	\$ 519,275	\$ 416,093	\$ 613,002	(\$ 1,130)	\$ 277	(\$ 5,413)	\$ -	\$ 3,332,556	\$ 24,022	\$ 3,356,57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1,045	\$ 115,46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呆帳費用 (回升利益)	1,000	(4,000)
A20100	折舊費用	5,856	5,612
A20200	攤銷費用	1,581	1,646
A20900	利息費用	4,462	5,632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93	94
A21200	利息收入	(185)	(301)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6,847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利益)	133	(892)
A231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利益	(9)	(3,865)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利益)	714	(1,322)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3,077	91,197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61,882)	(8,63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332,020	(166,401)
A31200	存貨減少 (增加)	46,627	(91,56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40,866	3,28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 (減少)	18	(102)
A32150	應付帳款 (減少) 增加	(200,475)	157,87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8,455)	(54,85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25,395	9,49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28,323	9,150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4	21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7,500	38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55,055	68,10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462)	(\$ 5,6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3,908)	(10,7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6,685</u>	<u>51,68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21)	(29,307)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412	26,890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78)	(5,124)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0,133	27,97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5	3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6)	(1,077)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	(1,450)
B07300	其他預付款項增加	(1,516)	(3,672)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30	16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3,11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61)</u>	<u>17,6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71,192	101,53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40,000)	(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482)	-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358)	(7,1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u>21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18,562</u>	<u>54,4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561</u>	<u>(869)</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55,947	122,90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01,166</u>	<u>737,761</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7,113</u>	<u>\$ 860,66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澄芳

經理人：陳澄芳

會計主管：邱慧玲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七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於八十四年八月與樺皇企業有限公司合併，並於八十七年九月七日於香港成立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分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電腦主機及系統週邊介面卡、電腦週邊設備及積體電路之買賣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九月經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九十三年五月轉入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由於本公司係於台灣上市，為增加財務報告之比較性及一致性，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一〇二年五月七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下列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註)
<u>金管會已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2009年1月1日或 201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09年)」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2009)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 2015年1月1日 於2009年6月30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u>金管會尚未認可</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2010年)」 2010年7月1日或 201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年度改善(2009-2011年系列)」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	「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第7號之修正	「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	「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	「金融工具」 20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	「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	「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	「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1號及第12號之修正	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	「投資個體」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	「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一)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二)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定義公允價值、提供如何決定公允價值之指引，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

(三)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規定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應依據後續是否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予以分組（即按照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後續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分組）。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分組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預期上述修正上述修正將改變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由於金管會尚未發布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因此尚無法評估於首次適用時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合併財務報告為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之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所涵蓋部分期間之首份期中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六。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參閱下列會計政策之說明），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六），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合併公司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三）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不

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控制係指母公司有主導某一個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權力，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適當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

對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與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分開表達。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即依據相關 IFRSs 之規定重分類至損益或直接轉列保留盈餘）。

對前子公司剩餘投資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作為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之規定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明	
			一〇二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 月 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 月 一 日		
豐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製造	100%	100%	100%	100%	(1)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投資	100%	100%	100%	100%	(2)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倉儲物流	100%	100%	100%	100%	(3)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電子組裝	70%	70%	70%	70%	(4)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電子材料買賣	100%	100%	-	-	(5)	
	PROMATE 公司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100%	(6)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100%	(7)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	100%	100%	100%	100%	(8)

說 明：

(1)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勁豐公司）成立於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係由豐藝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資訊軟體及電子材料之製造、買賣業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等。

(2)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以下簡稱 PROMATE 公司）於八十九年十月四日經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核准設立於香港，豐藝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一般投資業務。

- (3)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以下簡稱 HAPPY ON 公司) 於九十五年二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 10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倉儲物流業務。
- (4)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以下簡稱 EAST PROFIT 公司) 於九十六年二月核准設立於香港，係豐藝公司持股 70% 之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零組件之加工及買賣業務。
- (5)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以下簡稱 PROMATE USA 公司) 位於美國加州，成立於一〇〇年十一月，豐藝公司持有 100% 股權，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 (6)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威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於九十一年六月，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公司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 (7)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嘉合豐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市，成立於九十八年二月十日。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業務、經濟信息諮詢及電子產品技術開發與轉讓。
- (8)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豐藝(上海)公司)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成立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由豐藝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PROMATE 公司持股 100% 設立。主要經營業務為電子元器件等之進出口及相關配套服務。

(五) 外 幣

編製合併公司之各個體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除下列項目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1. 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及
2. 應收或應付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項目，該項目之清償目前既無計畫亦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發生，則其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工具），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除匯率於當期劇烈波動者以交易當日匯率換算外，其餘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適當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重大影響係指參與被投資公司財務及營運政策決策之權力，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該等政策。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用於商品之生產、出租予他人或供管理目的而持有且預期使用超過一期之有形項目，於符合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之條件時，以成本衡量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且對於符合要件資產尚包括依據國際會計準則

第 23 號「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之金額。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折舊與其他同類別資產之提列基礎相同，並於該等資產達預期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另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即於資產預計耐用年限內平均分攤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之餘額，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於處分或預期無法由使用或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除列無形資產。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

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共用資產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時，則分攤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反之，則分攤至可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係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加以折現，該折現率係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尚未用以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數之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資產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

息（包含於投資當年度收到者）。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若屬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上市之權益工具係於活絡市場交易而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合併公司亦持有非於活絡市場交易之未上市股票但被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公允價值表達（因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3)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指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及其他，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及授信期間延遲付款情況。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
- (4)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A. 其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及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若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可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外，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股利或利息。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A) 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且須以交付該權益工具交割之義務或(B) 與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負債，係於資產負債表日以成本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該等金融負債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始將金融負債除列。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用以管理合併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二) 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保 固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合併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之日同時認列。

(十三)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簽訂營業租賃所取得之租賃誘因係認列為負債。誘因利益總額按直線基礎認列為租金費用之減項，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

(十五)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十六) 稅 捐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係以年度為基礎進行評估，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預期年度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就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予以計算。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暫時性差異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

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係有關未來所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來源資訊，該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一) 所得稅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5,272 仟元、36,099 仟元、35,339 仟元及 33,86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應收帳款帳面金額分別為 2,251,141 仟元、1,990,398 仟元、2,343,868 仟元及 2,331,124 仟元（分別扣除備抵呆帳 26,865 仟元、26,675 仟元、21,355 仟元及 25,464 仟元後之淨額）。

(三)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

由於市場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生重大變動。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2,760,390 仟元、2,824,018 仟元、2,557,334 仟元及 2,465,769 仟元。

(四) 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二八所述，合併公司管理階層運用判斷以選定用以估計於活絡市場無市場報價金融工具之適當評價技術。合併公司係採用市場參與者所通用之評價技術。未上市（櫃）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估計中包括非由可觀察市場價格或利率支持之假設。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該等權益工具之帳面金額分別為 12,135 仟元、10,780 仟元、14,781 仟元及 14,657 仟元。評價技術所使用之詳細假設係揭露於附註二八。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所選定之評價技術及假設可適當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參閱上述附註四(八)所述，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合併公司本期並未變更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六)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合併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本公司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價值分別為 31,697 仟元、31,693 仟元、27,631 仟元及 27,413 仟元。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85	\$ 531	\$ 481	\$ 771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944,547	591,444	860,184	736,99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三個月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11,981	9,191	-	-
	<u>\$ 957,113</u>	<u>\$ 601,166</u>	<u>\$ 860,665</u>	<u>\$ 737,76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銀行存款	0.05%~1.19%	0.05%~1.34%	0.05%~1.34%	0.05%~1.34%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分別為15,708仟元、15,708仟元、18,677仟元及21,794仟元，係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參閱附註九)。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 遠期外匯合約				
(一)	\$ 131	\$ 24	\$ 68	\$ 584
非衍生金融資產				
— 國內上市(櫃)				
股票	-	3,180	3,35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 131</u>	<u>\$ 3,204</u>	<u>\$ 3,418</u>	<u>\$ 584</u>

(一)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仟 元)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4.22	USD\$1,000/NTD\$29,762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2.04.17	NTD\$29,633/USD\$1,000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21	USD\$1,000/NTD\$29,057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u>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4.09~101.05.07	USD\$5,000/NTD\$147,652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預購遠期外匯	新台幣兌美元	101.01.03~101.01.17	NTD\$60,191/USD\$2,000
預售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6~101.02.08	USD\$7,000/NTD\$212,103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受益憑證				
富達中國內需基金	\$ 1,054	\$ 1,034	\$ -	\$ -
元大全球地產建設基金	-	-	664	626
駿馬一號不動產基金	-	-	1,351	25,619
統一強棒基金	5,065	5,056	5,014	3,014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6,064	6,055	6,000	3,000
	<u>\$ 12,183</u>	<u>\$ 12,145</u>	<u>\$ 13,029</u>	<u>\$ 32,259</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154	\$ 139	\$ 164	\$ 139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9,375	9,375	9,375	9,375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2	1,282	5,282	5,282
天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3	124	-
達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78	-	-	-
國外上市(櫃)公司股權投資				
ALPHA AND OMEGA SEMICONDUCTOR LIMITED	-	-	33,654	26,237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國外非上市(櫃)特別股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JAM TECHNOLOGIES INC.	\$ -	\$ -	\$ -	\$ -
	<u>\$ 12,289</u>	<u>\$ 10,919</u>	<u>\$ 48,599</u>	<u>\$ 41,033</u>

所持有之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當被投資公司決議分配時，可享有 5% 之股息，該股利不可累積。

合併公司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將原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未上市(櫃)股票計 14,657 仟元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參閱附註三六)。該等股票及其他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之決定，請參閱附註二八。

九、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 之定期存款—流動	<u>\$ 15,708</u>	<u>\$ 15,708</u>	<u>\$ 18,677</u>	<u>\$ 21,794</u>

(一)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市場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19%、0.84%~1.34%、0.48%~1.34% 及 0.48%~1.34%。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三十。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收票據</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88,660	\$ 101,737	\$ 25,720	\$ 116,917
減：備抵呆帳	-	-	-	-
	<u>\$ 88,660</u>	<u>\$ 101,737</u>	<u>\$ 25,720</u>	<u>\$ 116,917</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278,006	\$ 2,017,073	\$ 2,365,223	\$ 2,356,588
減：備抵呆帳	(26,865)	(26,675)	(21,355)	(25,464)
	<u>\$ 2,251,141</u>	<u>\$ 1,990,398</u>	<u>\$ 2,343,868</u>	<u>\$ 2,331,124</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催收款</u>				
催收款	\$ 13,939	\$ 13,939	\$ 14,059	\$ 14,059
減：備抵呆帳	(<u>13,939</u>)	(<u>13,939</u>)	(<u>14,059</u>)	(<u>14,059</u>)
	<u>\$ -</u>	<u>\$ -</u>	<u>\$ -</u>	<u>\$ -</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帳款讓售保留款	\$ 284,339	\$ 614,552	\$ 644,317	\$ 489,638
其他	<u>57,362</u>	<u>59,169</u>	<u>56,456</u>	<u>44,734</u>
	<u>\$ 341,701</u>	<u>\$ 673,721</u>	<u>\$ 700,773</u>	<u>\$ 534,372</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一)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依約定交易條件收款。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合併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270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270 天之內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應收帳款帳齡及回收可能性評估提列。合併公司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應收帳款保險承保狀況、信用評核結果及經濟環境變化等因素。

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應收帳款餘額中，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之客戶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A 客戶	\$ 137,683	\$ 69,134	\$ 36,689	\$ 32,152
B 客戶	257,400	278,391	183,055	182,704
C 客戶	300,877	305,117	247,751	248,465
D 客戶	153,817	225,161	343,966	427,557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

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帳款帳齡分析如下表。對於帳齡在 270 天內之應收帳款，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尚無重大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未來評估仍可回收其金額。惟仍依帳齡區間考量一般授信風險提列備抵呆帳。

已提列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以立帳日為準）：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90 天以下	\$2,262,621	\$1,999,409	\$2,324,808	\$2,311,557
已提列減應收帳款				
帳齡 91 至 270				
天以內	13,691	12,076	40,323	40,511
270 天以上	<u>1,694</u>	<u>5,588</u>	<u>92</u>	<u>4,520</u>
合 計	<u>\$2,278,006</u>	<u>\$2,017,073</u>	<u>\$2,365,223</u>	<u>\$2,356,588</u>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催 收 款	應 收 帳 款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4,059	\$ 25,464	\$ 39,523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呆 帳費用	-	(4,000)	(4,000)
外幣換算差額	-	(109)	(10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4,059</u>	<u>\$ 21,355</u>	<u>\$ 35,414</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939	\$ 26,675	\$ 40,614
加：本期提列減損損失／呆 帳費用	-	1,000	1,000
減：本期實際沖銷	-	(950)	(950)
外幣換算差額	-	140	140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939</u>	<u>\$ 26,865</u>	<u>\$ 40,804</u>

催收款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合併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交易對象	讓售金額	預支金額	保留款金額	利率(%)	額 度
<u>一〇二年三月三十</u>					
<u>一日</u>					
永豐商業銀行	\$ 332,125	\$ 234,184	\$ 97,941	0.95~1.35	\$ 81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347,734	236,879	110,855	1.08~1.28	813,000
遠東銀行	4,213	-	4,213	-	238,600
第一銀行	96,056	65,548	30,508	0.96~1.29	193,863
彰化銀行	21,952	2,754	19,198	1	38,773
玉山銀行	79,516	62,210	17,306	1.09	268,425
匯豐銀行	11,642	9,896	1,746	1.13	44,738
日盛銀行	2,572	-	2,572	-	50,000
	<u>\$ 895,810</u>	<u>\$ 611,471</u>	<u>\$ 284,339</u>		
<u>一〇一年十二月三</u>					
<u>十一日</u>					
第一商業銀行	\$ 96,586	\$ 40,819	\$ 55,767	1.1~1.17	144,950
永豐商業銀行	471,669	241,103	230,566	0.97~1.32	813,000
台新商業銀行	453,274	156,391	296,883	1.08~1.45	81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8,676	-	8,676	-	231,920
玉山銀行	53,233	47,635	5,598	1.09~1.24	173,940
日盛銀行	2,414	-	2,414	-	50,000
彰化銀行	29,823	15,175	14,648	1	37,687
	<u>\$ 1,115,675</u>	<u>\$ 501,123</u>	<u>\$ 614,552</u>		
<u>一〇一年三月三十</u>					
<u>一日</u>					
永豐商業銀行	\$ 590,337	\$ 208,487	\$ 381,850	1.91~2.33	810,000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290,782	118,166	172,616	1.38~1.41	823,000
遠東銀行	10,015	-	10,015	-	236,080
第一銀行	101,247	64,025	37,222	1.20~2.20	147,550
彰化銀行	39,015	14,199	24,816	1.01	38,363
玉山銀行	27,993	16,256	11,737	1.13~1.47	177,060
匯豐銀行	4,612	3,920	692	1.32~1.47	59,020
星辰銀行	35,797	30,428	5,369	1.20~1.47	110,663
	<u>\$ 1,099,798</u>	<u>\$ 455,481</u>	<u>\$ 644,317</u>		
<u>一〇一年一月一日</u>					
第一商業銀行	\$ 60,023	\$ 14,670	\$ 45,353	1.25~2.20	151,375
永豐商業銀行	501,722	230,036	271,686	1.25~2.20	810,000
台新商業銀行	275,870	154,067	121,803	1.33~1.57	580,00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12,363	-	12,363	-	242,200
玉山銀行	48,413	27,151	21,262	0.81~1.32	181,650
星辰銀行	35,422	30,109	5,313	1.08~1.80	302,750
匯豐銀行	6,027	5,123	904	1.33~1.39	60,550
彰化銀行	10,954	-	10,954	-	39,358
	<u>\$ 950,794</u>	<u>\$ 461,156</u>	<u>\$ 489,638</u>		

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

依讓售合約之約定，因商業糾紛（如銷貨退回或折讓等）而產生之損失由合併公司承擔，因信用風險而產生之損失則由該等銀行承擔。合併公司提供本票為應收帳款讓售之擔保，請參閱附註三十。

讓售應收帳款保留款帳列於其他應收款下。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底之讓售應收帳款均已收回。

(二) 應收票據

應收票據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票據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票據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票據，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票據，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無已逾期未認列備抵呆帳之其他應收款。

十一、存 貨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零組件	\$ 71,787	\$ 40,281	\$ 37,046	\$ 35,070
商品存貨	<u>2,688,603</u>	<u>2,783,737</u>	<u>2,520,288</u>	<u>2,430,699</u>
	<u>\$2,760,390</u>	<u>\$2,824,018</u>	<u>\$2,557,334</u>	<u>\$2,465,769</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445,397 仟元及 4,074,763 仟元。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6,847 仟元及 0 仟元。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無預期超過十二個月以後回收之存貨。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投資關聯企業	<u>\$ 14,078</u>	<u>\$ 14,371</u>	<u>\$ 8,702</u>	<u>\$ 9,023</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非上市(櫃)公司				
豐碩創投股份 有限公司	\$ 11,358	\$ 11,151	\$ 8,702	\$ 9,023
悠游云股份有 限公司	<u>2,720</u>	<u>3,220</u>	<u>-</u>	<u>-</u>
	<u>\$ 14,078</u>	<u>\$ 14,371</u>	<u>\$ 8,702</u>	<u>\$ 9,023</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 公司	21.62%	21.62%	20.00%	20.00%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 司	44.00%	44.00%	-	-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總資產	<u>\$ 58,765</u>	<u>\$ 58,855</u>	<u>\$ 43,982</u>	<u>\$ 45,117</u>
總負債	<u>\$ 277</u>	<u>\$ 197</u>	<u>\$ 472</u>	<u>\$ -</u>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本期營業收入	<u>\$ -</u>	<u>\$ -</u>
本期淨利	<u>(\$ 1,555)</u>	<u>\$ 470</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尚不致產生重大之影響。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u>				
自有土地	\$ 205,987	\$ 205,987	\$ 205,987	\$ 205,987
建築物	166,114	167,022	175,349	177,632
機器設備	7,601	8,604	11,240	12,071
運輸設備	1,764	1,883	2,978	3,237
生財器具	7,322	7,738	3,430	3,776
什項設備	28,570	29,578	20,980	21,956
	<u>\$ 417,358</u>	<u>\$ 420,812</u>	<u>\$ 419,964</u>	<u>\$ 424,659</u>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生財器具	什項設備	合計
<u>成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5,987	\$ 191,058	\$ 38,068	\$ 10,258	\$ 16,980	\$ 83,044	\$ 545,395
增添	-	-	612	-	24	441	1,077
重分類	-	-	200	-	-	108	308
淨兌換差額	-	(700)	(1)	(37)	67	(76)	(74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5,987</u>	<u>190,358</u>	<u>38,879</u>	<u>10,221</u>	<u>17,071</u>	<u>83,517</u>	<u>546,033</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13,426	25,997	7,021	13,204	61,088	120,736
折舊費用	-	1,652	1,643	305	510	1,502	5,612
淨兌換差額	-	(69)	(1)	(83)	(73)	(53)	(279)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15,009</u>	<u>27,639</u>	<u>7,243</u>	<u>13,641</u>	<u>62,537</u>	<u>126,069</u>
	<u>\$ 205,987</u>	<u>\$ 175,349</u>	<u>\$ 11,240</u>	<u>\$ 2,978</u>	<u>\$ 3,430</u>	<u>\$ 20,980</u>	<u>\$ 419,964</u>
<u>成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5,987	\$ 186,614	\$ 16,612	\$ 6,115	\$ 24,438	\$ 63,448	\$ 503,214
增添	-	-	-	-	181	925	1,106
重分類	-	-	-	-	-	490	490
淨兌換差額	-	828	1	126	117	46	1,118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05,987</u>	<u>187,442</u>	<u>16,613</u>	<u>6,241</u>	<u>24,736</u>	<u>64,909</u>	<u>505,928</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592	8,008	4,232	16,700	33,870	82,402
折舊費用	-	1,619	1,003	172	638	2,424	5,856
淨兌換差額	-	117	1	73	76	45	312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u>	<u>21,328</u>	<u>9,012</u>	<u>4,477</u>	<u>17,414</u>	<u>36,339</u>	<u>88,570</u>
	<u>\$ 205,987</u>	<u>\$ 166,114</u>	<u>\$ 7,601</u>	<u>\$ 1,764</u>	<u>\$ 7,322</u>	<u>\$ 28,570</u>	<u>\$ 417,358</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	20至61年
機器設備	3至7年
運輸設備	4至6年
生財器具	3至10年
什項設備	3至20年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廠房主建物及機電動力設備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30及25年予以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三十。

十四、其他無形資產

每一類別之帳面金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電腦軟體成本	\$ 9,685	\$ 11,261	\$ 15,216	\$ 15,412
遞延退休金成本	-	151	-	-
	<u>\$ 9,685</u>	<u>\$ 11,412</u>	<u>\$ 15,216</u>	<u>\$ 15,412</u>

	電腦軟體成本
<u>成 本</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40,545
單獨取得	<u>1,45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41,99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25,133)
攤銷費用	(<u>1,646</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26,779</u>)
	<u>\$ 15,216</u>

<u>成 本</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42,933
單獨取得	<u>-</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42,933</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31,672
攤銷費用	1,581
匯率影響數	(<u>5</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33,248</u>
	<u>\$ 9,685</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8年

十五、其他資產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預付款	\$ 25,075	\$ 17,480	\$ 18,531	\$ 12,167
留抵稅額	31,840	-	16,219	26,953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代付款	\$ 507	\$ 79,953	\$ 64	\$ 69
存出保證金	5,085	5,115	4,931	4,947
其他	<u>1,232</u>	<u>572</u>	<u>10,915</u>	<u>6,465</u>
	<u>\$ 63,739</u>	<u>\$ 103,120</u>	<u>\$ 50,660</u>	<u>\$ 50,601</u>
流動	\$ 54,217	\$ 95,083	\$ 41,052	\$ 44,341
非流動	<u>9,522</u>	<u>8,037</u>	<u>9,608</u>	<u>6,260</u>
	<u>\$ 63,739</u>	<u>\$ 103,120</u>	<u>\$ 50,660</u>	<u>\$ 50,601</u>

本合併公司委託代採購原料，一〇一年度代採購金額為 113,850 仟元，其中 33,690 仟元已進貨完成，並支付 70 仟元之代理佣金，餘 80,160 仟元，尚未進貨，帳列其他流動資產—代付款。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擔保借款(附註三 一)				
—銀行借款(1)	\$ 200,000	\$ 90,000	\$ 50,000	\$ 140,000
—應付遠期信用 狀借款(2)	<u>460,902</u>	<u>399,110</u>	<u>560,852</u>	<u>369,322</u>
	<u>\$ 660,902</u>	<u>\$ 489,110</u>	<u>\$ 610,852</u>	<u>\$ 509,322</u>

1.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1.15%~1.18% 及 0.78%~1.27%。
2. 應付遠期信用狀借款之利率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為 0.93%~1.19% 及 0.78%~1.516%。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應付商業本票	\$ 140,000	\$ 180,000	\$ 80,000	\$ 12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 折價	<u>-</u>	<u>-</u>	<u>-</u>	<u>-</u>
	<u>\$ 140,000</u>	<u>\$ 180,000</u>	<u>\$ 80,000</u>	<u>\$ 120,000</u>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1.073%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1.098%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1.098%
	<u>\$ 140,000</u>	<u>\$ -</u>	<u>\$ 140,000</u>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60,000	\$ -	\$ 60,000	1.068%
兆豐票券	40,000	-	40,000	1.068%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1.068%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1.058%
	<u>\$ 180,000</u>	<u>\$ -</u>	<u>\$ 180,00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40,000	\$ -	\$ 40,000	1.018%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1.038%
	<u>\$ 80,000</u>	<u>\$ -</u>	<u>\$ 80,000</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中華票券	\$ 40,000	\$ -	\$ 60,000	1.018%
台灣票券	40,000	-	40,000	1.018%
國際票券	40,000	-	40,000	1.000%
	<u>\$ 120,000</u>	<u>\$ -</u>	<u>\$ 120,000</u>	

(三) 長期借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1)	\$ 178,862	\$ 184,344	\$ 188,000	\$ 188,000
減：列為一年內到 期部分	(23,500)	(23,500)	(13,708)	(7,833)
長期借款	<u>\$ 155,362</u>	<u>\$ 160,844</u>	<u>\$ 174,292</u>	<u>\$ 180,167</u>

1. 該銀行借款係以合併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及定存單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三十），借款到期日為一〇九年九月三十日，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84%、1.46%、1.74% 及 1.57%~1.94%。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應付票據</u>				
應付票據—因營業而發 生	\$ 63	\$ 45	\$ 44	\$ 146
<u>應付帳款</u>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 生	\$1,947,716	\$2,148,191	\$2,430,873	\$2,272,998

十八、其他負債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佣金	\$ 19,313	\$ 27,446	\$ 28,245	\$ 25,617
應付薪資及獎金	32,670	61,877	22,301	75,083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96,405	79,094	77,117	67,567
應付運費	30,960	17,171	9,395	14,665
應付股利	519	519	519	519
其他	39,483	41,698	40,054	49,037
	<u>\$ 219,350</u>	<u>\$ 227,805</u>	<u>\$ 177,631</u>	<u>\$ 232,488</u>
<u>其他負債</u>				
預收貨款	\$ 138,158	\$ 109,835	\$ 118,283	\$ 109,133
其他	11,802	4,092	2,990	2,609
	<u>\$ 149,960</u>	<u>\$ 113,927</u>	<u>\$ 121,273</u>	<u>\$ 111,742</u>
流動				
—其他應付款	\$ 219,350	\$ 227,805	\$ 177,631	\$ 232,488
—其他負債	\$ 148,910	\$ 113,087	\$ 121,273	\$ 111,742
非流動				
—其他負債	\$ 1,050	\$ 840	\$ -	\$ -

十九、負債準備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員工福利(一)	\$ 7,200	\$ -	\$ -	\$ -
保 固(二)	13,035	-	-	-
退貨及折讓(三)	<u>55,678</u>	<u>50,518</u>	<u>62,624</u>	<u>53,132</u>
	<u>\$ 75,913</u>	<u>\$ 50,518</u>	<u>\$ 62,624</u>	<u>\$ 53,132</u>
流 動	\$ 75,913	\$ 50,518	\$ 62,624	\$ 53,132
非 流 動	-	-	-	-
	<u>\$ 75,913</u>	<u>\$ 50,518</u>	<u>\$ 62,624</u>	<u>\$ 53,132</u>

	保	固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本期新增	13,035	-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 13,035</u>	-

- (一)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係包含員工既得長期服務休假權利之估列。
- (二)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因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之事件而進行調整。
- (三) 退貨及折讓之負債準備係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之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二十、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國大陸地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中國大陸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合併公司於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依照確定提撥計畫中明定比例應提撥之金額已於合併綜合損益表認列費用總額分別為 3,121 仟元及 2,929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勁豐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最近期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精算評價，係由我國精算學會會員葉崇琦先生於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執行。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及相關之當年度與前期服務成本，係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合併公司係採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退休金費用。

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折現率	1.625%		1.75%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875%		2.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列入下列各單行項目：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營業成本	\$	60			\$	60		
推銷費用	\$	311			\$	311		
管理費用	\$	86			\$	84		
研發費用	\$	54			\$	52		

合併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62,912)	(\$ 56,932)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1,219</u>	<u>29,519</u>
	(31,693)	(27,413)
提撥短絀	(31,693)	(27,4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31,693)</u>	<u>(\$ 27,413)</u>

計畫資產之主要類別於資產負債表日公允價值之百分比列示如下：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現金	23.39	22.76
短期票券	10.45	8.12
政府貸款	0.07	0.20
債券	11	11.49
固定收益類	16.06	16.17
權益證券	38.29	41.26
其他	<u>0.74</u>	<u>-</u>
	<u>100.00</u>	<u>100.00</u>

整體資產預期報酬率係根據歷史報酬趨勢以及精算師對於相關義務存續期間內，該資產所處市場之預測，並參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對勞工退休基金之運用情形，於考量最低收益不低於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之收益之影響所作之估計。

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六）：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62,912)	(\$ 56,93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31,219</u>	<u>\$ 29,519</u>
提撥短絀	(31,693)	(27,413)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 5,106)	\$ -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308)</u>	<u>\$ -</u>

合併公司預期於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後一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為 1,069 仟元。

二一、權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股本				
普通股	\$1,790,452	\$1,790,452	\$1,818,102	\$1,818,102
資本公積	519,275	519,275	527,270	527,270
保留盈餘	1,029,095	879,612	907,052	818,253
其他權益項目	(6,266)	(11,679)	13,715	10,215
庫藏股票	-	-	(41,806)	(41,806)
非控制權益	24,022	28,237	24,145	29,296
	<u>\$3,356,578</u>	<u>\$3,205,897</u>	<u>\$3,248,478</u>	<u>\$3,161,330</u>

(一) 股本

普通股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 款之股數(仟股)	<u>179,045</u>	<u>179,045</u>	<u>181,810</u>	<u>181,810</u>
已發行股本	\$1,790,452	\$1,790,452	\$1,818,102	\$1,818,102
發行溢價	<u>517,952</u>	<u>517,952</u>	<u>525,947</u>	<u>525,947</u>
	<u>\$2,308,404</u>	<u>\$2,308,404</u>	<u>\$2,344,049</u>	<u>\$2,344,04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及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合計為 10,000 仟股。

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之調節如下：

	股 數 (仟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u>181,810</u>	<u>\$ 1,818,102</u>	<u>\$ 525,947</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81,810</u>	<u>\$ 1,818,102</u>	<u>\$ 525,947</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u>179,045</u>	<u>\$ 1,790,452</u>	<u>\$ 517,952</u>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餘額	<u>179,045</u>	<u>\$ 1,790,452</u>	<u>\$ 517,952</u>

(二) 資本公積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現金增資發行溢價	\$ 291,960	\$ 291,960	\$ 291,960	\$ 291,960
員工認股權轉換溢價	66,208	66,208	66,208	66,208
公司債轉換溢價	436,444	436,444	436,444	436,444
減：資本公積轉增資	(267,199)	(267,199)	(267,199)	267,199
減：庫藏股註銷	(9,461)	(9,461)	(1,466)	(1,466)
	517,952	517,952	525,947	525,947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 企業及合資企業 資本公積之變動 數	73	73	73	73
員工認股權	1,250	1,250	1,250	1,250
	<u>\$ 519,275</u>	<u>\$ 519,275</u>	<u>\$ 527,270</u>	<u>\$ 527,270</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採權益法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 資企業資本公 積之變動數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餘額	<u>\$ 525,947</u>	<u>\$ 73</u>	<u>\$ 1,250</u>	<u>\$ 527,270</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525,947</u>	<u>\$ 73</u>	<u>\$ 1,250</u>	<u>\$ 527,270</u>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 餘額	<u>\$ 517,952</u>	<u>\$ 73</u>	<u>\$ 1,250</u>	<u>\$ 519,27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 一日餘額	<u>\$ 517,952</u>	<u>\$ 73</u>	<u>\$ 1,250</u>	<u>\$ 519,275</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公司債轉換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其中董事、監察人酬勞 1%~3%，員工紅利 10%~12%。上述員工紅利中之股票股利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政策係依據公司資本預算、中長期營運規劃及財務狀況，並參考同業及資本市場股利之一般發放水準，作為股利政策之發放依據。有關之盈餘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之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惟若未來盈餘及資金較充裕時，將提高發放比例。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員工之估列金額分別為 20,000 仟元及 7,50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000 仟元及 2,500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據歷史盈餘分配經驗之 12% 及 3% 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一〇一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一〇二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IFRSs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IFRSs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IFRSs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舉行董事會及股東常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通過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45,992	\$ 45,439	\$ -	\$ -
特別盈餘公積	12,915	-	-	-
現金股利	393,899	393,899	2.20	2.20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會及股東會分別擬議及決議配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56,000	\$ -	\$ 56,000	\$ -
董監事酬勞	14,000	-	14,000	-

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均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一〇〇一年度	一〇一年度
	現金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56,000	\$ 14,0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50,400</u>	<u>12,600</u>
	<u>\$ 5,600</u>	<u>\$ 1,400</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差異主要係因估計改變，已分別調整為一〇一年度之損益。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對本公司保留盈餘造成減少，故未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期初餘額	(\$ 6,492)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7,074	(4,379)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利益相關之所得稅	(<u>1,712</u>)	<u>556</u>
期末餘額	(<u>\$ 1,130</u>)	(<u>\$ 3,823</u>)

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自其功能性貨幣換算為合併公司表達貨幣（即新台幣）所產生之相關兌換差額，係直接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先前累計於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於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重分類至損益。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226	\$ 10,21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u>51</u>	<u>7,323</u>
期末餘額	<u>\$ 277</u>	<u>\$ 17,53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累計利益及損失，其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減除當該等資產處分或減損而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

(六) 非控制權益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期初餘額	\$ 28,237	\$ 29,296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期淨利	2,414	1,96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729	(723)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7,358)	(6,391)
期末餘額	<u>\$ 24,022</u>	<u>\$ 24,145</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讓股份予員 工 (仟 股)	買 回 以 註 銷 (仟 股)	合 計 (仟 股)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股數	<u>3,272</u>	(507)	<u>2,76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股數	<u>3,272</u>	(507)	<u>2,765</u>

一〇二年：無。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除不得參與本公司之現金增資及無表決權外，其餘與一般股東權利相同。

二二、收 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商品銷售收入	<u>\$ 4,873,793</u>	<u>\$ 4,403,463</u>

二三、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租金收入		
營業租賃租金收入	\$ 183	\$ -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84	11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72
押金設算息	<u>1</u>	<u>17</u>
	<u>185</u>	<u>301</u>
其 他	<u>502</u>	<u>9,874</u>
	<u>\$ 870</u>	<u>\$ 10,175</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損)益	\$ 9	\$ 3,865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資產	(264)	651
淨外幣兌換(損)益	18,787	(19,805)
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131	241
手續費	(2,570)	(1,601)
其他支出	<u>(123)</u>	<u>(25)</u>
	<u>\$ 15,970</u>	<u>(\$ 16,674)</u>

(三) 財務成本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銀行借款利息	<u>\$ 4,462</u>	<u>\$ 5,632</u>

(四)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應收帳款	<u>\$ 1,000</u>	<u>\$ -</u>
應收帳款減損損失迴轉	<u>\$ -</u>	<u>(\$ 4,000)</u>

(五) 折舊及攤銷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56	\$ 5,612
無形資產	<u>1,581</u>	<u>1,646</u>
合計	<u>\$ 7,437</u>	<u>\$ 7,258</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708	\$ 1,349
營業費用	<u>5,148</u>	<u>4,263</u>
	<u>\$ 5,856</u>	<u>\$ 5,612</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	\$ -
營業費用	<u>1,581</u>	<u>1,646</u>
	<u>\$ 1,581</u>	<u>\$ 1,646</u>

(六) 發生即認列為費用之研究及發展支出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研究及發展費用	<u>\$ 11,145</u>	<u>\$ 11,883</u>

(七) 員工福利費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退職後福利(附註二十)		
確定提撥計畫	\$ 3,121	\$ 2,929
確定福利計畫	<u>511</u>	<u>507</u>
	<u>3,632</u>	<u>3,436</u>
其他員工福利	<u>14,304</u>	<u>10,824</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7,936</u>	<u>\$ 14,260</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874	\$ 1,591
營業費用	<u>16,062</u>	<u>12,669</u>
	<u>\$ 17,936</u>	<u>\$ 14,260</u>

(八) 外幣兌換損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140,401	(\$ 27,9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21,614)	<u>8,126</u>
淨(損)益	<u>\$ 18,787</u>	<u>(\$ 19,805)</u>

二四、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6,864	\$ 21,482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2,806</u>	<u>2,266</u>
	<u>49,670</u>	<u>23,748</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22)	<u>95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148</u>	<u>\$ 24,70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遞延所得稅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u>\$ 1,712</u>	<u>(\$ 556)</u>

(三)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未分配盈餘				
八十六年度以 前未分配盈 餘	\$ -	\$ -	\$ 117	\$ 117
八十七年度以 後未分配盈 餘	<u>613,002</u>	<u>463,519</u>	<u>536,281</u>	<u>447,482</u>
	<u>\$ 613,002</u>	<u>\$ 463,519</u>	<u>\$ 536,398</u>	<u>\$ 447,599</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 戶餘額	<u>\$ 45,985</u>	<u>\$ 33,179</u>	<u>\$ 61,844</u>	<u>\$ 51,077</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21.03%（預計）及18.58%。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勁豐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一〇〇年度外，截至九十九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五、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一〇二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基本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83</u>	<u>\$ 0.50</u>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u>\$ 0.83</u>	<u>\$ 0.50</u>
稀釋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u>\$ 0.82</u>	<u>\$ 0.49</u>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u>\$ 0.82</u>	<u>\$ 0.49</u>

用以計算繼續營業單位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 149,483	\$ 88,799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149,483	88,799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盈餘	\$ 149,483	\$ 88,799

股 數

單位：仟股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9,045	179,04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2,784	2,36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1,829	181,408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六、營業租賃協議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為四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並無優惠承購權。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一 年 一 月 一 日
一年內	\$ 3,466	\$ -	\$ 2,599	\$ 3,46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0,398	-	-	-
超過五年	-	-	-	-
	\$ 13,864	\$ -	\$ 2,599	\$ 3,466

認列為費用之租賃給付如下：

	一 月 一 日 至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一 〇 二 年	一 〇 一 年
最低租賃給付	<u>\$ 867</u>	<u>\$ 867</u>	

二七、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合併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據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出整體性的規劃，以決定本合併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八、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金額相當，其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下表提供了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以公允價值衡量方式之分析，衡量方式係基於公允價值可觀察之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31	\$ -	\$ 1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54	\$ -	\$ -	\$ 154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2,135	12,135
基金受益憑證	12,183	-	-	12,183
合 計	\$ 12,337	\$ -	\$ 12,135	\$ 24,47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24	\$ -	\$ 24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3,180	-	-	3,180
合 計	\$ 3,180	\$ 24	\$ -	\$ 3,20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39	\$ -	\$ -	\$ 139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0,780	10,780
基金受益憑證	12,145	-	-	12,145
合 計	\$ 12,284	\$ -	\$ 10,780	\$ 23,064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68	\$ -	\$ 68
持有供交易之非 衍生金融資產	<u>3,350</u>	<u>-</u>	<u>-</u>	<u>3,350</u>
合 計	<u>\$ 3,350</u>	<u>\$ 68</u>	<u>\$ -</u>	<u>\$ 3,418</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64	\$ -	\$ -	\$ 164
國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33,654	-	-	33,654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4,781	14,781
基金受益憑證	<u>13,029</u>	<u>-</u>	<u>-</u>	<u>13,029</u>
合 計	<u>\$ 46,847</u>	<u>\$ -</u>	<u>\$ 14,781</u>	<u>\$ 61,628</u>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u>\$ -</u>	<u>\$ 584</u>	<u>\$ -</u>	<u>\$ 584</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139	\$ -	\$ -	\$ 139
國外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26,237	-	-	26,237
國內未上市(櫃) 有價證券				
一 權益投資	-	-	14,657	14,657
基金受益憑證	<u>32,259</u>	<u>-</u>	<u>-</u>	<u>32,259</u>
合 計	<u>\$ 58,635</u>	<u>\$ -</u>	<u>\$ 14,657</u>	<u>\$ 73,292</u>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金融資產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合 計
期初餘額	\$ 10,780	\$ 10,780
購 買	1,478	1,478
處分／結清	(123)	(123)
期末餘額	<u>\$ 12,135</u>	<u>\$ 12,135</u>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備 供 出 售 無 公 開 報 價 權 益 工 具 投 資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657	\$ 14,657
購 買	124	124
處分／結清	-	-
期末餘額	<u>\$ 14,781</u>	<u>\$ 14,781</u>

上表僅包含金融資產。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總利益或損失中，無與期末持有之採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相關損益。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上市之可贖回公司債、匯票、公司債及無到期日債券）。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 (2) 衍生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非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衍生商品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

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上述外）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 131	\$ 3,204	\$ 3,418	\$ 58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2,697,210	2,781,564	3,089,038	3,004,20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24,472	23,064	61,628	73,292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3,146,893	3,229,495	3,487,400	3,322,954

註1：餘額係包含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長期借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致力於確保公司因應營運所需時具有足夠且具成本效益之營運資本。合併公司審慎管理與營運活動相關之外幣匯率風險、權益工具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以降低市場之不確定性對公司財務發生潛在之不利影響。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會因市場匯率波動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針對匯率風險之管理，本集團之專責單位定期檢視受匯率影響之資產負債部位，運用適當之避險工具，以控管外匯波動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u>資 產</u>				
美 金	\$6,324,856	\$3,088,849	\$4,502,251	\$3,892,610
<u>負 債</u>				
美 金	2,469,140	2,703,063	2,852,605	2,398,741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並以美金對新台幣升值及貶值 1% 時之敏感度分析作為對內部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變動之風險，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包含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並於年底受外幣匯率波動 1% 之影響情形。下列彙總表之正數代表當美金升值時，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將減少本期淨利之金額。

	美 金 之 影 響	美 金 之 影 響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損益影響數(稅後)	\$ 34,550	\$ 13,457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持有浮動利率之銀行借款，因借款天數皆為短期營運周轉融資，故合併公司管理當局評估借款利率浮動對合併公司影響不大。

敏感度分析係以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為基礎。合併公司以年利率 0.5% 增加或減少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告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倘其他條件維持不變下，且未考慮利息資本化之因素外，利率上升 0.5%，對本集團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利將分別減少 686 仟元及 634 仟元。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集團之交易對方未履行合約義務之潛在影響。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允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且每年定期由專責單位監控交易對方之信用暴險程度，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超過應收帳款合計數之 5% 之客戶之應收帳款佔本合併公司應收帳款餘額百分比分別為 37%、43%、34% 及 38%，其餘應收帳款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合併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在不考量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之政策下，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扣除依規定得互抵之金額及依規定認列之減損損失後之淨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為確保有足夠之流動性以支應未來十二個月內之營運需求。透過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可動用的銀行融資額度，以支應各項合約義務。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4,209,068 仟元、4,105,290 仟元、4,416,268 仟元及 4,441,145 仟元。

下表係按到期日及未折現之到期金額彙總列示本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金融負債分析：

	一 ○ 短於一年	二 年 二至三年	三 月 四至五年	三 十 五年以上	一 日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60,902	\$ -	\$ -	\$ -	\$ 660,902
應付短期票券	141,000	-	-	-	141,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947,779	-	-	-	1,947,779
其他應付款	219,350	-	-	-	219,350
長期銀行借款	<u>23,500</u>	<u>47,000</u>	<u>47,000</u>	<u>61,362</u>	<u>178,862</u>
	2,992,531	47,000	47,000	61,362	3,147,893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59,507</u>	-	-	-	<u>59,507</u>
	<u>\$ 3,052,038</u>	<u>\$ 47,000</u>	<u>\$ 47,000</u>	<u>\$ 61,362</u>	<u>\$ 3,207,400</u>

	一 ○ 短於一年	一 年 二至三年	二 月 四至五年	三 十 五年以上	一 日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89,110	\$ -	\$ -	\$ -	\$ 489,110
應付短期票券	180,000	-	-	-	1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48,191	-	-	-	2,148,191
其他應付款	227,805	-	-	-	227,805
長期銀行借款	<u>23,500</u>	<u>47,000</u>	<u>47,000</u>	<u>66,844</u>	<u>184,344</u>
	3,068,606	47,000	47,000	66,844	3,229,450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29,035</u>	-	-	-	<u>29,035</u>
	<u>\$ 3,097,641</u>	<u>\$ 47,000</u>	<u>\$ 47,000</u>	<u>\$ 66,844</u>	<u>\$ 3,258,485</u>

	一 ○ 短於一年	一 年 二至三年	三 月 四至五年	三 十 五年以上	一 日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10,852	\$ -	\$ -	\$ -	\$ 610,852
應付短期票券	80,000	-	-	-	8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430,917	-	-	-	2,430,917
其他應付款	177,631	-	-	-	177,631
長期銀行借款	<u>13,708</u>	<u>47,000</u>	<u>47,000</u>	<u>80,292</u>	<u>188,000</u>
	3,313,108	47,000	47,000	80,292	3,487,400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147,585</u>	-	-	-	<u>147,585</u>
	<u>\$ 3,460,693</u>	<u>\$ 47,000</u>	<u>\$ 47,000</u>	<u>\$ 80,292</u>	<u>\$ 3,634,985</u>

	一 ○ 短於一年	一 年 二至三年	一 月 四至五年	一 日 合計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509,322	\$ -	\$ -	\$ 509,322
應付短期票券	120,000	-	-	120,0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273,144	-	-	2,273,144
其他應付款	232,488	-	-	232,488
長期銀行借款	<u>7,833</u>	<u>47,000</u>	<u>47,000</u>	<u>188,000</u>
	3,142,787	47,000	47,000	3,322,954
衍生金融工具				
遠期外匯合約	<u>272,036</u>	-	-	<u>272,036</u>
	<u>\$ 3,414,823</u>	<u>\$ 47,000</u>	<u>\$ 47,000</u>	<u>\$ 3,322,954</u>

二九、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交易

	銷 貨		進 貨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	\$ 9	\$ 9,482	\$ 665

上述與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之交易條件與其他非關係人比較並無重大異常。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 9,956	\$ 5,813	\$ 697	\$ 70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短期員工福利	\$ 13,340	\$ 13,200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140	119
	\$ 13,480	\$ 13,319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營業租賃

出租人	標的物	租期及租金支付方式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本公司之董事長為該公司之董事	內湖環山路辦公大樓	租期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每六個月為一期，按期支付租金。	\$ 867	\$ 867

三十、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一〇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十二 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一月一日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 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5,708	\$ 15,708	\$ 18,677	\$ 21,794
土地	195,547	195,547	195,547	195,547
房屋及建築	<u>137,838</u>	<u>139,082</u>	<u>145,957</u>	<u>147,230</u>
	<u>\$ 349,093</u>	<u>\$ 350,337</u>	<u>\$ 360,181</u>	<u>\$ 364,571</u>

上述自有土地及建築物已質押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合併公司不得將質押資產作為其他借款之擔保品或出售予其他企業。

三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重大承諾

1.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3,788 仟元及美金 17,680 仟元、美金 26,532 仟元、新台幣 261,814 仟元及新台幣 386,029 仟元。
2.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開立 1,550,000 仟元、1,850,000 仟元、1,649,445 仟元及 2,071,645 仟元本票供銀行借款額度、應收帳款讓售額度及購料保證使用。
3.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開立 525,180 仟元、525,180 仟元、349,755 仟元及 350,138 仟元保證函供購料保證使用。

4. 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暨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止，合併公司皆開立 15,000 仟元保證函供關稅保證使用。

(二) 或有事項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對豐藝公司提起請求商品瑕疵之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鴻翊公司主張九十五年至九十六年間，向豐藝公司訂購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產製 15 吋面板模組多批，因該面板發生原廠產品瑕疵，造成鴻翊公司訂單下滑，要求豐藝公司和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該公司面板瑕疵損害賠償及業績下滑之賠償 93,607 仟元。原板橋地方法院民事判決（98 年度重訴字第 254 號）裁定本公司勝訴，然鴻翊公司於一〇一年五月十五日提起上訴，豐藝公司業已委任律師應訴，目前正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豐藝公司委任律師表示，依據鴻翊公司所提出之事證，利益減損部分 69,649 仟元之請求判准之可能性極低，其請求之實質損失部分 23,958 仟元，因本件之製造商（友達）亦同意賠償 USD351 仟元左右，且豐藝公司亦已無償提供新品約 6,650 仟元（一〇〇年度已帳列銷貨成本），豐藝公司的風險可大幅降低。一審地方法院已駁回鴻翊公司之訴，然本案屬三審定讞的訴訟，最終之結果仍須視判決結果而定。

三二、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三三、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金 融 資 產</u>	<u>外 幣 匯 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222,989	29.825	\$ 6,324,856
歐 元	71	38.23	2,712
港 幣	227	3.84	872
人 民 幣	2,090	4.758	9,87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 金	386	29.825	11,358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83,419		29.825		\$	2,469,140	
港幣		1,441		3.84			5,852	
人民幣		656		4.758			3,12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06,447		29.04		\$	3,088,849	
歐元		29		38.29			1,095	
港幣		2,581		3.75			9,669	
人民幣		4,642		4.62			21,44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385		29.04			11,151	

金融負債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3,081		29.04			2,703,063	
港幣		1,367		3.75			5,123	
人民幣		501		4.62			2,317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51,330		29.75		\$	4,502,251	
歐元		19		39.20			726	
港幣		2,112		3.77			7,968	
人民幣		1,532		4.63			7,09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非流動</u>								
美金		1,142		29.46			33,654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295		29.51			8,702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6,830		29.46		\$	2,852,605	
歐元		11		39.25			443	
港幣		642		3.75			2,406	
人民幣		232		4.85			1,124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129,499		30.06		\$	3,892,610	
歐元		35		39.03			1,349	
港幣		4,501		3.90			17,538	
人民幣		3,201		4.78			15,306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u>非流動</u>								
美金		975		26.91			26,23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		298		30.27			9,02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79,500		30.17			2,398,741	
歐元		12		40.16			497	
港幣		1,600		3.90			6,238	
人民幣		357		4.73			1,691	

三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二及六)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八)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七)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三五、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地區別之角度經營。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中國地區：設立在中国大陸、香港地區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HAPPY ON公司、EAST PROFIT公司、威豐公司、嘉合豐公司及豐藝（上海）公司。

非中國地區：設立非中國大陸地區（歐美及亞洲）之製造及代理銷售，包含本公司、勁豐公司及PROMATE USA公司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一〇二年	一〇一年
中國地區	\$ 1,743,008	\$ 1,518,192	\$ 69,165	\$ 28,478
非中國地區	<u>3,130,785</u>	<u>2,885,271</u>	<u>120,095</u>	<u>99,210</u>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u>\$ 4,873,793</u>	<u>\$ 4,403,463</u>	189,260	127,688
利息收入			185	301
利息費用			(4,462)	(5,632)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93)	(94)
兌換(損)益			18,788	(19,805)
其他利益(損失)			(2,133)	<u>13,005</u>
稅前淨利(繼續營業單位)			<u>\$ 201,045</u>	<u>\$ 115,463</u>

以上報導之收入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三十一日部門間銷售業已銷除。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處分關聯企業損益、租金收入、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三六、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一〇二年第一季之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期中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584	(\$ 584)	\$ -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584	584	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794	(21,794)	-	8.(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21,794	21,794	8.(10)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407,557	18,415	424,659	8.(1)
		(1,313)		8.(2)
遞延費用	18,415	(18,415)	-	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4,657	(14,657)	-	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26,376	14,657	41,033	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590	1,780	33,860	8.(3)
		20,490		8.(9)
預付款項－非流動	-	1,313	1,313	8.(2)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15,162	(215,162)	-	8.(6)
其他應付款(含負債準備)	70,458	215,162	285,620	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39,985	39,985	8.(7)
應付所得稅	39,985	(39,985)	-	8.(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78,122	(78,122)	-	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942	10,471	27,413	7.(2)及 8.(3)
遞延稅負債－非流動	-	78,122	98,612	8.(4)
		20,490		8.(9)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權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423)	\$ 6,423	\$ -	7.(3)
保留盈餘	833,367	(15,114)	818,253	7.(2)、7.(3)及 8.(3)

2. 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18	(\$ 3,418)	\$ -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418	3,418	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8,677	(18,677)	-	8.(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	-	18,677	18,677	8.(10)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7,343	17,298	419,964	8.(1)
遞延費用	17,298	(4,677)	-	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781	(17,298)	-	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818	14,781	48,599	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2,951	1,780	35,339	8.(3)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0,608	-	8.(9)
		4,677	4,677	8.(2)
<u>負債</u>				
應付費用	160,774	(160,774)	-	8.(6)
其他應付款(含負債準備)	79,481	160,774	240,255	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52,932	52,932	8.(7)
應付所得稅	52,932	(52,932)	-	8.(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81,018	(81,018)	-	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60	10,471	27,631	7.(2)及 8.(3)
遞延稅負債－非流動	-	81,018	101,626	8.(4)
		20,608	-	8.(9)
<u>權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46)	6,423	(3,823)	7.(3)
保留盈餘	922,166	(15,114)	907,052	7.(2)、7.(3)及 8.(3)

3.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資 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204	(\$ 3,204)	\$ -	8.(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3,204	3,204	8.(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5,708	(15,708)	-	8.(1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流動	-	15,708	15,708	8.(10)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406,137	17,597	420,812	8.(1)
		(2,922)		8.(2)
遞延費用	17,597	(17,597)	-	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780	(10,780)	-	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 動	139	10,780	10,919	8.(5)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1,489	2,582	36,099	8.(3)
		22,028		8.(9)
預付款項－非流動	-	2,922	2,922	8.(2)
<u>負 債</u>				
應付費用	213,623	(213,623)	-	8.(6)
其他應付款(含負債準備)	64,700	213,623	278,323	8.(6)
當期所得稅負債	-	128,294	128,294	8.(7)
應付所得稅	128,294	(128,294)	-	8.(7)
遞延所得稅負債－流動	36,978	(36,978)	-	8.(4)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507	15,186	31,693	7.(2)及 8.(3)
遞延稅負債－非流動	-	36,978	59,006	8.(4)
		22,028		8.(9)
<u>權 益</u>				
累積換算調整數／國外營 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12,915)	6,423	(6,492)	7.(3)
保留盈餘	893,226	(9,773)	879,612	7.(2)
		(6,423)		7.(3)
		2,582		8.(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5,413)	(5,413)	8.(3)

4. 一〇一年第一季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響金額	I F R S s	說明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 -	\$ 6,423	\$ 6,423	8.(3)

5.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管理及總務費用	(\$ 198,607)	\$ 698	(\$ 197,909)	8.(3)
所得稅費用	(110,403)	802	(109,601)	8.(3)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2,915)	6,423	(6,492)	7.(3)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	-	(5,413)	(5,413)	8.(3)

6.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合併公司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轉入保留盈餘之金額為(6,423)仟元，故對本合併公司並無影響。

7.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1) 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對轉換至 IFRSs 日前發生之企業合併，選擇不予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3 號「企業合併」。因此，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過去企業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納入合併公司之相關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權

益仍依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認列之金額列示。

上述豁免亦適用於合併公司過去取得之投資關聯企業。

(2)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3)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8.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預付費用及長期預付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費用重分類至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產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 17,597 仟元、17,298 仟元及 18,415 仟元。

(2)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預付款項－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2,922 仟元、4,677 仟元及 1,313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

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5,186 仟元、10,471 仟元及 10,471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582 仟元、1,780 仟元及 1,780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增加 5,413 仟元，營業費用－退休金減少 698 仟元。所得稅費用減少 802 仟元。

(4)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負債重分類至非流動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36,978 仟元、81,018 仟元及 78,122 仟元。

(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持有未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於櫃買中心櫃檯買賣之股票且未具重大影響力者，應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轉換至 IFRSs 後，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應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以公允價值衡量。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10,780 仟元、14,781 仟元及 14,657 仟元。

(6) 應付費用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費用金額應重分類為其他應付款。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費用重分類至其他應付款之金額分別為 213,623 仟元、160,774 仟元及 215,162 仟元。

(7) 應付所得稅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應付所得稅金額應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應付所得稅重分類至當期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128,294 仟元、52,932 仟元及 39,985 仟元。

(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重分類

轉換至 IFRSs 後，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金額應重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3,204 仟元、3,418 仟元及 584 仟元。

(9) 遞延所得稅之互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消，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2,028 仟元、20,608 仟元及 20,490 仟元。

(10) 定期存款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定期存款通常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項下。

轉換至 IFRSs 後，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通常依持有目的視為投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應將依性質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公司三個月以上定期存款重分類至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之金額分別為 15,708 仟元、18,677 仟元及 21,794 仟元。

9.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月三十一日及一月一日之定期存款分別為 15,708 仟元、18,677 仟元及 21,794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因此，依 IFRSs 之規定，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第一季持有利息收現數 94 仟元應單獨揭露。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本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為他人背書：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二)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 限額(註二)	屬母公司對子 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 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 係										
0	本公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註一	\$ 1,166,395	\$ 1,015,275	\$ 1,015,275	\$ 282,092	\$ -	30.47	\$ 1,666,278	Y	N	N

註一：本公司之子公司

註二：(1) 背書保證限額係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八條暨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六年二月十二日(86)台財證(六)第 00669 號函規定及股東會同意通過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本公司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總額為股權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及對單一企業為背書保證之限額為股權淨值百分之三五。

(2) 依上述規定，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對外辦理背書保證之最高限額為淨值 3,332,556 (仟元) × 50% = 1,666,278 (仟元)；另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淨值 3,332,507 (仟元) × 35% = 1,166,395 (仟元)。

附表二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係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本公司	受益憑證： 富達中國內需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3,262	\$ 1,054		\$ 1,054	
	股票：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5,900	\$ 154	-	154	"
	達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0,000	1,478	-	-	興櫃公司
	恆耀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	750,000	9,375	12.5	-	非上市(櫃) 公司
	JAM TECHNOLOGIES, INC.	"	"	77,821	-	特別股	-	"
	ALWAYS POSITIVE SOLAR SILICON, INC.	"	"	525,000	-	特別股	-	"
	艾迪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36,746	1,282	1.22	-	"
					\$ 12,289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00	\$ 22,054	100.00	22,054	非上市(櫃) 公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	"	12,360,000	37,669	100.00	37,669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GEMENT LTD.	"	"	3,000,000	18,061	100.00	18,061	"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	"	8,400,000	56,051	70.00	56,051	"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	"	20,811	11,358	21.62	11,538	"
	PROMATE ELETCRONICS COMPANY USA	"	"	20,000	645	100.00	645	"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	"	400,000	2,720	44.00	2,720	"
				\$ 148,558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三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EAST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子公司	進貨	\$ 166,421	3	月結 30~60 天	-	-	應付帳款 \$ 12,733	1	

註：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孫公司	應收帳款 \$ 149,693	1.97次/年	\$ -	-	\$ 31,561	\$ -

註：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五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 公 司	<u>具控制能力</u>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30號1樓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10,000	\$ 10,000	1,000,000	100.00	\$ 22,054	\$ 640	\$ 640	子 公 司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香 港	一般投資業務	52,101	52,101	12,360,000	100.00	37,669	(5,557)	(5,557)	子 公 司
	HAPPY ON SUPPLY CHAIN MANAGEMENT LTD.	香 港	倉儲物流業務	12,124	12,124	3,000,000	100.00	18,061	(494)	(494)	子 公 司
	EAST PROFIT INTERNATIONAL LTD.	香 港	電子零組件加工及買賣業務	35,684	35,684	8,400,000	70.00	56,051	8,046	5,633	子 公 司
	PROMATE ELECTRONICS COMPANY USA	美 國	電子材料之買賣業務	606	606	20,000	100.00	645	(433)	(433)	子 公 司
本 公 司	<u>具重大影響力</u> 豐碩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248號11樓	一般投資業務	12,439	12,439	20,811	21.62	11,358	(431)	(93)	採權益法評價被投資公司
	悠游云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北路6號2樓	電子商務服務業	4,000	4,000	400,000	44.00	2,720	(1,124)	(500)	"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u>具控制能力</u>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上海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6,760	6,760	-	100.00	954	(40)	(40)	孫 公 司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深圳	"	6,782	6,782	-	100.00	6,570	(1,109)	(1,109)	孫 公 司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上海	"	32,500	32,500	-	100.00	22,320	(4,451)	(4,451)	孫 公 司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六 轉投資公司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價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TD.	股票：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954	100	\$ 954	非上市(櫃)公司
"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	-	6,570	100	6,570	"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	-	22,320	100	22,320	"
勁豐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受益憑證： 統一強棒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311,546.34	5,065	-	5,065	
"	保德信貨幣市場基金	"	"	394,130.80	6,064	-	6,064	

註：屬合併個體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業已調整沖銷。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台灣之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保稅區企業間之貿易及貿易代理	\$ 6,760 (USD 200)	由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投資持股 100% 股權(註 1)	\$ 6,760 (USD 200)	\$ -	\$ -	\$ 6,760 (USD 200)	100	(\$ 40) (註 4)	\$ 954	\$ -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	6,782 (USD 200)	" (註 2)	6,782 (USD 200)	-	-	6,782 (USD 200)	100	(1,109) (註 4)	6,570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2,500 (USD 1,000)	" (註 3)	32,500 (USD 1,000)	-	-	32,500 (USD 1,000)	100	(4,451) (註 4)	22,320	-

註 1：本公司於九十一年三月間以現金 8,984 仟元（約合美金 256 仟元）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嗣後於九十一年六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威豐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一年股東常會承認，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9101784 號函核備在案。

註 2：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九十七年十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本公司九十七年十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980011839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3：本公司轉投資 PROMATE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嗣後於九十八年十一月由該公司轉投資大陸地區，獨資設立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本項投資案業經本公司九十八年七月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濟部投審會經審二字第 09900024680 號函核備在案。

註 4：係依據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損益。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46,042 (USD 1,400)	\$ 46,042 (USD 1,400)	\$ 1,999,534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係 關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交 易 價 格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嘉合豐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銷 貨	\$ 73,69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 差異	月結 30~180 天	無重大差異	\$ 149,693	6	\$ -
		其他費用	6,222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 差異	"	-	-	-
豐藝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孫公司	銷 貨	37,014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 差異	月結 30~180 天	無重大差異	16,248	1	-
		其他費用	3,111	"	與一般交易無重大 差異	"	-	-	-

4. 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5.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附表八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0	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						
	豐藝公司	EAST PROFIT 公司	1	進 貨	\$ 166,421	月結 30 天~60 天	3
	"	"	1	銷貨收入	355	"	-
	"	"	1	其他收入	535	"	-
	"	"	1	應付帳款	12,733	"	-
	"	"	1	應收帳款	562	"	-
	"	勁豐公司	1	加 工 費	5,336	"	-
	"	"	1	應付帳款	5,994	"	-
	"	HAPPY ON 公司	1	租金支出	3,240	"	-
	"	"	1	運 費	12,041	"	-
	"	"	1	應付費用	9,261	"	-
	"	嘉合豐公司	1	其他費用	6,222	月結 30 天~180 天	-
	"	"	1	銷貨收入	73,694	"	2
	"	"	1	應收帳款	149,693	"	2
	"	豐藝(上海)公司	1	應收帳款	16,248	"	-
	"	"	1	銷貨收入	37,014	"	1
	"	"	1	其他費用	3,111	"	-
1	HAPPY ON 公司	PROMATE USA 公司	1	勞 務 費	1,822	月結 10 天	-
	"	EAST PROFIT 公司	3	物流收入	18	月結 35 天~60 天	-
	"	"	3	應收帳款	576	"	-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末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屬合併個體之關係人交易業已調整沖銷。